

证券代码：835579

证券简称：机科股份

主办券商：中银证券

机科发展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5 年年度股东大会通知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会议召开基本情况

(一) 股东大会届次

本次会议为 2015 年年度股东大会

(二) 召集人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为董事会。

(三) 会议召开的合法性、合规性

机科发展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16 年 5 月 6 日(星期五)上午 9:30 点在公司(北京市海淀区首体南路 2 号)四楼 422 会议室召开 2015 年年度股东大会。会议通知于 2016 年 4 月 11 日以公告方式发出。本次会议的通知和召开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四) 会议召开日期和时间

开始时间：2016年5月6日9:30

结束时间：2016年5月6日12点

(五) 会议召开方式：现场会议方式。

(六) 出席对象

1、股权登记日持有公司股份的股东。

本次股东大会的股权登记日为2016年5月3日。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结算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在股权登记日买入证券的投资者享有此权利，在股权登记日卖出证券的投资者不享有此权利），股东可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

2、公司董事：李新亚、李亚平、赵海鸥、刘新状、李波；公司监事：李劲松、滕裕昌、季松玲；公司高管：楼上游、武启平；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谭君广；见证律师：北京大成律师事务所，尉建锋律师。

(七) 会议地点：机科股份422会议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

- 1、 审议《机科发展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15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
- 2、 审议《关于公司2015年度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占用资金情况的议案》；
- 3、 审议《2015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 4、 审议《2015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 5、 审议《2015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 6、 审议《2016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
- 7、 审议《2015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 8、 审议《关于公司股票采取做市转让方式的议案》；
- 9、 审议《关于使用自有资金投资理财产品的议案》。

三、会议登记方法

(一) 登记方式

自然人股东持本人身份证、股东账户卡和持股凭证；由代理人代表个人股东出席本次会议的，应出示委托人身份证（复印件）、由委托人亲笔签署的授权委托书、持股凭证、股东账户卡和代理人本人身份证；由法定代表人代表法人股东出席本次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单位营业执照复印件、股东账户卡和持股凭证；法人股东委托非法定代表人出席本次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加盖法人印章并由法定代表人签署的书面委托书、营业执照复印件、股东账户卡和持股凭证；股东可以信函、传真及上门方式登记，公司不接受电话方式登记。

(二) 登记时间: 2016 年 5 月 4 日 9 时 00 分至 17 时 00 分

(三) 登记地点

出席会议的股东食宿、交通费用自理。

四、其他

(一) 会议联系方式

联系人：舒展

地址：北京市海淀区首体南路2号

电话：010-88301445

(二) 会议费用：出席会议的股东食宿、交通费用自理。

(三) 临时提案

临时提案请于会议召开十日前提交。

五、备查文件目录

《机科发展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暨
2015年年度董事会会议决议》

机科发展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6年4月11日